

云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 
云南省财政厅  
中共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办公室  
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
云南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

文件

云卫医改发〔2017〕1号

---

## 关于转发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

各州、市卫生计生委、财政局、编办、发展改革委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医改办，委直属和联系有关单位：

现将国家卫生计生委、财政部、中央编办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国家中医药局、国务院医改办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卫

体改发〔2017〕2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要求，请一并贯彻落实。

一、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省医改办、省卫生计生委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物价局已于2017年4月5日向各州市人民政府印发《关于全面推开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通知》（云医改办发电〔2017〕1号），对我省全面推开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提出了具体要求。各州市医改领导小组要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、政府关于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政策要求，在深入调研、精心测算、充分协商、科学论证的基础上，以目标和问题双导向，制定任务明确、路线清晰、措施有力、分工具体的实施方案，确保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平稳有序推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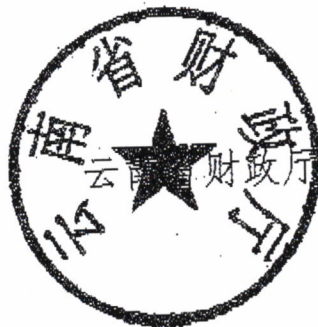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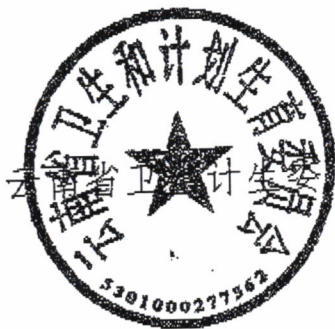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请今年启动改革的10个州市要抓紧制定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。《实施方案》要经州市政府常务会和州市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。各州市《实施方案》正式印发的当日、全部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的当日以书面形式向省医改办报告，并于2017年7月20日前将各州市印发的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报省医改办，由省医改办统一报国家卫生计生委备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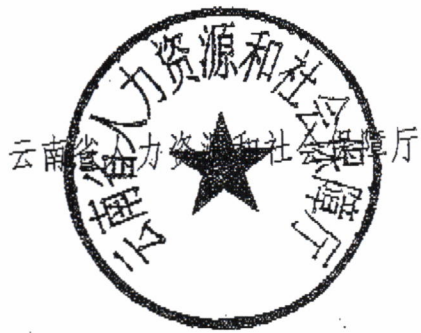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为按时完成每月向国务院医改办的《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部分重点任务台账》信息报送，请各州市督促辖区内公立医院在每月10日前按照云南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《关于报送公立医院费用监测信息的通知》要求登录“云南省费用监

测信息系统”，准确完整填报财务及门诊、住院信息。对不按时报送信息或数据错漏较多，影响我省《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部分重点任务台账》填报的州市和医院，将通报批评，并扣减相关补助资金。

四、省医改办根据各医院填报的数据，向国务院医改办汇总填报云南省《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部分重点任务台账》相关信息。同时，对照相关指标，每月分析并通报我省各州市工作推进情况。并将分析、通报情况抄送各州市人民政府。

附件：关于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




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

云南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1年5月27日